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安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延安市生态环境辐射仪器设备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、非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8057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25.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(X-Y剂量率仪、便携式XY监测仪、宽量程X·Y剂量率仪(长杆)、辐射防护服(含眼镜、帽子、手套、围牌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飞诺飞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、手提式巡测谱仪、 α 、 β 表面污染仪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西安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、紫外烟气测试仪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3人,营业收入为149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环保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